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公告显示，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最晚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5 日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